

#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2026 年蔡甸区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 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快推动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助力整体提升支点生态承载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关于印发《2026 年全市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蔡甸区 2026 年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以下简称“两减”）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减量、增效、精准、绿色、创新、集成”的施肥用药理念，推进科学施肥用药，减少化肥和化学农药用量，加强农业资源节约利用，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打造绿色农业；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助力质量兴农。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的原则。依据中央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示范推广工作有序推进。

（二）先建后补的原则。项目承担主体自查达标后，按照程序申请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享受财政补贴。

（三）公开透明的原则。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将工作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开，明确补贴政策 and 验收标准，接受群众监督。

### 三、目标任务

以绿色理念为引领，围绕减量增效，在核心示范区因地

制宜推广科学施肥用药技术，示范带动周边种植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全区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不少于 1200 亩，化肥、化学农药减量化各建立 3 个核心示范区，遴选示范主体 6 个，化肥、化学农药减量示范区面积按 1:1 均分，各 600 亩。其中，对后官湖流域治理汇水区域，结合第三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在示范区选址上根据实际种植情况予以倾斜。

核心示范区要求化肥施用量（折纯）或化学农药使用量比当年对照区减少 10% 以上，至少完成增产、节本、省工、提升品质（糖度、可溶性固形物含量、外观、低农残或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等）、改善土壤条件等一项目标任务，“两减”工作成果得到巩固和加强。

#### **四、技术路径**

化肥减量化主要推广配方肥（或作物专用肥）、商品有机肥、微生物肥、ARC 生物菌剂相关肥料（大豆花生用）、缓释肥、水溶肥、中微量元素肥、育秧纸（内含配方肥）等肥料以及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无人机施肥等高效施肥方式。

化学农药减量化主要推广杀虫灯、性诱剂、食诱剂、粘虫板、防虫网、释放天敌、生物农药、植物诱抗剂等绿色防控技术以及植保无人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等高效施药方式。

#### **五、申报条件**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有意愿在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完成核心示范区建设内容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申报主体，综合考虑技术力量、种植传统、生产规模、基础条件、管理服务和产业化水平等因素，严格申报标准，确保优中选优。

瓜、菜、果树申报主体土地流转面积 200 亩以上，核心示范区种植面积不少于 160 亩；粮食作物申报主体土地流转面积 600 亩以上，核心示范区种植面积不少于 400 亩。申报主体有剩余年限 2 年以上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流转经营证等有效证件，且常年从事农作物种植。

对获得“三品一标”，市级及以上级别农业方面授牌的粮油果菜瓜茶种植主体，具备水肥一体化、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无人机追肥基础条件的种植主体应当优先安排。存在耕地抛荒现象、不良诚信记录或负面报道、上一年度农产品

质量抽检不合格的申报主体，当年度一律不得安排本项目。本项目补贴涉及的物化及作业内容，若同年内已获得其他项目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申报时必须明确种植类型、施肥品种、植保技术应用等信息。涉及商品有机肥的必须提供肥料登记证。其中，粮油生产主体占全区入选主体总数比例不得低于25%。自2026年4月1日起，符合减量方案要求，早于项目承担主体公示前的施肥用药操作，可以据实纳入补贴。

## 六、实施内容

### （一）开展减量化田间试验

根据本区具体情况自定主导作物品种开展田间试验，具体办法由区农技中心制定并报市农技中心备案。试验要求：通过不同试验，摸清作物实现减量增效的实践，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科学经验。试验可委托有资质的科研单位、肥料企业、绿色防控企业实施，区级做好跟踪指导。

### （二）开展减量化技术示范带动

通过现场展示、技术培训、宣传指导、总结推广等形式及时将“两减”技术成果辐射到周边，充分发挥以点带面作用。

## 七、实施步骤

（一）制发方案。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制定《2026年蔡甸区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并在区政府官网上公示，同时报市农技中心备案。

（二）宣传动员。深入街、乡，将化肥减量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时间、工作措施等宣传到村、到户，形成良好工作氛围。

（三）确定主体。实行业主自愿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29日前，逾期不予受理。经项目工作专班实地调查、科学分析，遴选项目承担主体，建立“两减”核心示范区。遴选结果在区政府官网上公示。

（四）示范建设。各项目承担主体按照项目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核心示范区推广示范“两减”技术措施。同步做好文字图片资料收集保存等工作。

（五）项目完成期限。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示范区建设工作。

(六) 验收及资金拨付。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区政府官网上公示。公示完成后，于2026年12月15日前据实完成资金拨付。

(七) 材料报备存档。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项目验收材料一式二份报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备案存档。

## 八、资金安排

(一) 补贴资金。全区安排市级财政补贴资金60万元。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物化及作业补助，补助资金为48万元。包括购买上述规定肥料、绿色防控物料设备，以及农机(含飞防)作业服务，其中作业补助必须提供基于北斗的农机(飞防)作业图作为佐证；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实施，占项目资金总额的80%。应用作物不搞粮油一刀切，统筹考虑化肥和化学农药用量基数较大、减量空间较大的经济作物。二是田间试验补助，4个减量化田间试验补助资金为8万元，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占项目资金总额的13%。三是涉及“两减”的示范推广、标牌制定、宣传报道、培训指导、参观学习、现场观摩、项目审计、评审验收等安排补助资金4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7%。

(二) 补贴标准。申报主体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瓜、菜、果树核心示范区每亩按500元的标准补贴，粮油作物核心示范区每亩按200元的标准补贴。

## 九、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制定本区实施方案，并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备案，成立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中心相关业务站负责人及中心办公室、财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核心示范区面积的落实、“两减”工作的组织、监督及协调。成立由区农技推广中心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技术指导小组，负责技术指导与培训、试验示范与推广、总结验收与上报，明确任务分工，统筹协调抓好落实。

(二) 强化指导服务。严格把关政策，规范工作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各个环节工作。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负责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前期的基础数据调查工作，在关键农时季节，及时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田间验收等，提高实施水平，帮助解决实际问题，高质量完

成总结工作。

(三) 强化日常监管。加强过程指导、监管，督促项目实施主体落实好各项日常管理措施。一是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二是建立肥料、农药施用台账，将农机作业、投入品使用的数量、日期等情况如实记录。三是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包括实施工作的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四是树立示范标牌，明确主推技术、预计用量及减量情况（核心示范区与对照区对比）、承担主体、技术指导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等信息，便于宣传展示和监管检查。五是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做好信息填报。六是加强对田间试验的指导。

(四) 强化监督考核。项目实施结束后，各项目承担主体按照目标任务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区农技中心对辖区实施单位进行复评，邀请市包区指导小组参会指导，形成评价意见后，将各项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含电子版）报送市农技中心备案，项目公示结束后及时拨付资金。配合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抽查核实项目。

(五) 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科学施肥用药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通过试验示范、现场观摩，交流工作实施的成效、做法和经验，开展重大活动以及先进典型案例，及时向市农技中心报送宣传材料，在市级以上媒体开展宣传报道，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6年5月13日



**附件：**

- 1、2026年蔡甸区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申报书
- 2、2026年蔡甸区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遴选评审要点及评分标准
- 3、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验收标准
- 4、2026年蔡甸区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绩效考核评价表

附件 1

2026 年蔡甸区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  
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2026 年蔡甸区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  
肥示范推广项目

申报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项目地址：\_\_\_\_\_

申报日期：2026 年 5 月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从事产业：种植业

土地流转面积（亩）：

土地流转所在地：

流转证（或流转合同）办理情况：

“三品一标”情况：

二、项目单位情况（人员结构、生产能力、基础条件、技术力量、财务状况）

三、项目实施目标（说明项目完成主要计划指标）

四、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五、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

六、预期效益（增产增收及社会效益）

七、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街（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评审意见：

评审组长：

成 员：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附件 2

# 2026 年蔡甸区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

## 目遴选评审要点及评分标准

### 一、评分要点及标准

#### (一) 实施方案编制 (25 分)

1、工作实施方案、技术实施方案编制符合项目要求，具有针对性、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25 分)

2、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技术实施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20 分)

3、无项目实施方案（工作实施方案、技术实施方案）；(0 分)

#### (二) 土地流转情况 (20 分)

1、土地流转规模瓜菜、果树在 200 亩以上、粮食作物 600 亩以上，有市农交所出具的土地流转证；(20 分)

2、土地流转规模瓜菜、果树在 200 亩以上、粮食作物 600 亩以上，有街、乡镇或村级出具的有剩余年限 2 年以上正规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流转经营证等有效证件；(15 分)

3、土地流转规模瓜菜、果树在 200 亩以上、粮食作物 600 亩以上，有土地租赁合同；(10 分)

4、土地流转规模瓜菜、果树在 200 亩以下、粮食作物 600 亩以下或无有效证件；(0 分)

#### (三)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 (20 分)

1、能提供由专业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本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法人营业执照、工商征信证明、税务征信证明、银行征信证明；(20 分)

2、提供的财务管理佐证资料不完整 (10 分)；

3、提供的财务管理佐证资料中征信证明有问题；(0 分)

#### (四) 核心示范区建设 (20 分)

1、所流转经营面积核心示范区种植瓜菜、果树不少于 160 亩、粮食作物核心示范区种植面积不少于 400 亩，且常年从事农作物种植，

能提供基地土地流转面积定位图；（20分）

2、所流转经营面积核心示范区种植瓜菜、果树面积未达到160亩、粮食作物核心示范区种植面积未达到400亩；（0分）

**（五）是否粮食作物生产主体（3分）**

1、核心示范区种植粮食作物；（3分）

2、核心示范区种植非粮食作物；（0分）

**（六）、技术应用及示范辐射带动情况（5分）**

1、企业将化肥减量化技术成果辐射到周边，充分发挥以点带面作用，对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有显著带动作用；（5分）

2、企业对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带动力度不大的；（3分）

**（七）、申报项目单位“三品一标”情况（2分）**

1、有“三品一标”证明；（2分）

2、无“三品一标”任何证明；（0分）

**（八）企业参加职业农民培训证明5分**

1、项目申报企业管理人员参加农民培训并取得证书；（5分）

2、项目申报企业管理人员未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0分）

**二、一票否决项事项**

1、未从事农业生产，实行一票否决；

2、不符合规划、环保及相关政策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

3、连续二年或连续二次农产品抽检不合格或发生过重大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并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三、入选条件**

入选资格评分标准：入选6家农业经营主体开展项目实施工作，80分以上从高到低择优入选。

## 附件 3

# 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 示范推广工作验收标准

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核心示范区内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和验收材料上报工作。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此验收标准，制定符合本区实际的可操作可量化的验收标准。

### 一、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的目标考核认定

核心示范区田间对比示范，应用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技术比对照（习惯施肥或施药）减量达到10%以上。

### 二、验收材料

（一）档案材料。由区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组织，对核心示范区面积、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调查测算，并建立完备档案资料。

（二）验收报告。区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组织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各区应将上述验收材料汇编成册，报区财政部门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补贴资金将根据各区上报验收材料中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据实拨付。

## 附件 4

## 2026 年蔡甸区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 示范推广项目绩效考核评价表

(100 分制)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组织管理 (20 分)	1. 方案提交 (5 分)	规定时间内按时提交 (5 分), 延迟 1-2 天 (3 分), 延迟 2 天以上 (1 分), 不提交 (0 分)。
	2. 编制质量 (10 分)	任务、目标、指标设置合理 (8-10 分), 较为合理 (5-7 分), 其他 (1-4 分)。
	3. 配套措施 (5 分)	高度重视, 成立领导小组和技术专班, 工作目标和任务明确具体 (4-5 分), 重视程度一般, 作为常规性工作任务完成 (2-3 分); 不重视, 工作目标模糊、积极性不高 (0-1 分)。
二、项目实施 (50 分)	1. 标识标牌 (5 分)	建立项目标牌, 得 5 分。
	2. 示范推广 (35 分)	基础工作完成好 (推进时效、减量达标、日常记载等) (15 分)。
		示范推广力度大 (包括示范样板数量及规模、与新型经营主体结合、技术培训、现场会观摩会或演示会等情况) (10 分)。 辐射带动效果好, 有效促进产业发展,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10 分)。
3. 信息报送 (10 分)	从 2022 年 3 月份起, 每月至少报送 1 期工作信息, 最高得 10 分。每少 1 月 (每月至少 1 期) 扣 2 分。	
三、资金管理 (20 分)	1. 台账管理 (10 分)	设立资金使用台账, 工作档案齐全, 得 10 分。
	2. 资金使用 (10 分)	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比例与项目规定相吻合 (10 分)。
四、总结验收 (10 分)	1. 总结验收 (10 分)	材料齐全、规范、真实有效并按时上报 (含技术总结、(工作总结及图片、音像、台账数据、效益证明等原始资料) 得 10 分。
五、奖惩措施	1. 加分因素 (10 分)	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得 5 分; 市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得 3 分; 区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得 2 分; 单项不累计, 最高得 5 分。
		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 被市农技中心采用或被推荐给上级部门采用, 每篇加 1 分, 最高得 5 分。
	2. 扣分因素 (不限)	经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一票否决并取消以下年奖补安排。